苗栗縣政府消防局114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　　註
苗栗縣政府消防局	防災宣導工作-清明節墓地山林防火	廣播	114.3.1- 114.3.31	災害搶救科	2,500元	城市廣播網大苗栗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7月及12月各支付1/2費用(1萬5,000元)
苗栗縣政府消防局	防災宣導工作-清明節墓地山林防火	廣播	114.3.1- 114.3.31	災害搶救科	2,500元	大漢之音調頻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7月及12月各支付1/2費用(1萬5,000元)
苗栗縣政府消防局	防災宣導工作-清明節墓地山林防火	廣播	114.3.1- 114.3.31	災害搶救科	2,500元	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廣播電台 114年7月及12月各支付1/2費用(1萬5,000元)
苗栗縣政府消防局	防火宣導工作-防火、防災及避難逃生宣導等資訊	電視	114.3.1- 114.3.31	火災預防科	5,834元	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苗栗縣政府消防局	防火宣導工作-防火、防災及避難逃生宣導等資訊	廣播	114.3.1- 114.3.31	火災預防科	2,500元	財團法人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台
苗栗縣政府消防局	緊急救護宣導工作-招募救護義消 防災宣導工作-清明節墓地山林防火、震時應變	廣播	114.3.1- 114.3.31	緊急救護科	2,500元	天聲廣播電台
苗栗縣政府消防局	政令宣導工作-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防火、防災等宣導	廣播	114.3.1- 114.3.31	火災調查科	2,500元	愛苗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(總金額30,000元，114年12月支付費用)
苗栗縣政府消防局	【清明節篇】 各位鄉親朋友大家好，我是苗栗縣縣長鍾東錦，又到了客家掃墓及清明節期間，請各位鄉親於掃墓時應注意防範墓地火災，以及『四不二記得』： 雜草「不」亂燒、 菸蒂「不」亂丟、 冥紙「不」飛揚、 爆竹「不」燃放、 「記得」滅餘燼、 「記得」收垃圾。 苗栗縣政府關心您。	廣播	114.3.1- 114.3.31 ；17次(刊登次數)	災害管理科	2,563元	亞太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填表說明：

1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2.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3.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7.1-110.7.31(涵蓋期程)；
110.7.5、110.7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4.執行單位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
5.備註欄請填接受委辦之媒體名稱。